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HWZYJ-2025-225

横山区殿市中桥影响黑木头川殿市水文站
水文监测分析评价报告编制

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榆林市横山区交通运输局

乙方：黄河水利委员会榆林水文水资源勘测局

签订地点：陕西·横山

签订日期：2025年10月22日

横山区殿市中桥影响黑木头川殿市水文站水文监测 分析评价报告编制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榆林市横山区交通运输局

乙方：黄河水利委员会榆林水文水资源勘测局

乙方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组织的“殿市中桥项目影响殿市镇水文站影响报告编制服务项目”（项目编号：HSZC2025-056JC）竞标中，通过竞争性磋商成为中标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甲方拟建的横山区殿市中桥位于黄委殿市水文站基本监测断面上游，处于水文测站“上下游各 20 公里”河道管理范围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水文监测环境和设施保护办法》（水利部第 43 号令）等有关法律法规，甲方需补办“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工程的审批”手续，现委托乙方编制《横山区殿市中桥影响黑木头川殿市水文站水文监测分析评价报告》（以下简称“水文评价报告”），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

第一条 服务概况

1.1 服务名称：横山区殿市中桥影响黑木头川殿市水文站水文监测分析评价报告编制技术服务

1.2 服务地点：陕西省横山区

第二条 服务内容

乙方完成《横山区殿市中桥影响黑木头川殿市水文站水文监测分析评价报告》的工作大纲编制、现场勘查、水文分析、资料整理、评价报告编制等工作，并协助甲方办理黄委有关部门行政许可等工作。

第三条 工期要求

3.1 合同签订完成后，乙方应于 120 个日历天内完成水文评价报告的编制并具备审查条件，积极协助甲方办理相关手续。

3.2 项目完成后，乙方需向甲方提交最终成果纸质版 5 套、电子版 1 份。

第四条 执行标准

《防洪标准》（GB50201-2014）《水文基础设施建设及技术装备标准》（SL/T 276-2022）《黄委建设工程影响水文监测分析评价报告编制规定》及水文专业相关技术规范等。

第五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5.1 合同价款

本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万捌仟元整，（小写）¥1208000.00 元，此费用包括完成项目的所有费用。

5.2 支付方式：

1. 本合同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 50%，即人民币 （大写）陆拾万肆仟元整，（小写）¥604000.00 元作为启动资金；报告通过有关部门组织审查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尾款即人民币 （大写）陆拾万肆仟元整，

(小写) ¥604000.00 元。

2. 甲方每次支付前，乙方应提供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税率6%）。

第六条 甲方责任与义务

6.1 根据合同规定时限按时足额支付费用。

6.2 收到乙方的基础资料清单后10个工作日内以纸介质或电子文档提供资料。

6.3 配合乙方完成有关建设项目的地形勘查等外业工作。

6.4 负有保密义务。未经乙方同意，水文评价报告中的资料及成果不得挪作他用，不得向本项目以外的第三方提供。合同及双方合作的内容不得向外泄露。

第七条 乙方责任与义务

7.1 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提交基础资料清单（包括但不限于水文分析评价委托书、工程立项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地质勘探报告、设计报告与图纸、防洪评价报告、相应批复文件、工程平面高程控制成果资料等相关资料）。

7.2 本合同生效后，在收到甲方提供的项目相关资料后，乙方按照国家 and 地方现行法律法规、技术规程及合同条款要求开展相关技术服务工作。

7.3 配备专业技术人员及设备，满足技术指标要求。

7.4 对甲方所提供的资料承担保密义务。乙方按本合同规定提供质量合格的服务成果，不得对外提供和转让。合同及双方合作的内容不得向外泄露。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因甲方原因造成逾期支付的，每逾期 1 日向乙方偿付合同款总额 0.1% 的违约金。

8.2 因甲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逾期支付合同款、提供资料延期或有误、发生技术或服务地点变更、因甲方提供的基本支撑材料短缺不具备审查条件）导致技术服务不能按期完成的，责任由甲方承担，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5% 的违约金，同时乙方提交技术服务成果时间顺延；因甲方原因造成技术服务终止的，责任由甲方承担，并向乙方支付截止服务终止以前乙方已完成工作内容所相应的技术服务费用。

8.3 因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规定标准、逾期提交工作成果）导致技术服务不能按期完成的，责任由乙方承担，并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5% 的违约金。

8.4 因工程自身原因（水工程建设规模及任务不符合流域综合规划和防洪规划的总体要求、建设规模等级（别）和标准不符合《防洪标准》及其他有关技术和管理规定的要求、影响其他水工程或工程不符合其他相关规划）等情况，导致技术服务无法按时完成、或无法取得相关手续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九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理由；经双方同意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指定联系人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_____电话：_____为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安欣欣 电话：15332581845 为项目联系人。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责任方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执行合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通过法律程序解决。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待合同条款履行完毕后，本合同自行失效。

12.2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

12.3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通过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纪要”或补充协议形式作为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榆林市横山区交通运输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印章)

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及行号:

账号:

签订日期: 2025年10月22日

乙方：黄河水利委员会榆林水文水资源勘测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印章)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建榆路盛景家苑
2幢7层、8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126108004366923514

开户银行及行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上郡路支行

账号：61001693611050000397

签订日期: 2025年10月22日